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农办经〔2022〕2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征集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

经过连续三年的遴选推介，一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已经成为各地学习借鉴的样板，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中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为进一步发挥典型引路的作用，推进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决定联合开展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其中专题征集乡村治理数字化典型做法，并调度全国乡村治理数字化工作开展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案例征集

重点征集各地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地方推荐的案例应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可操作性,有实效、可复制、能推广,以县级为主,也可拓展至地市或乡镇、村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二是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创新村民协商议事形式;****三是化解农村矛盾纠纷,加强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建设;****四是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乡风文明建设;****五是推进县乡村联动,推动治理资源和服务重心下移,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六是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作用,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途径;****七是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城乡结合部、民族地区等地区的区域治理;****八是清单制、积分制的创新、推广和“三治”融合等。**

本次案例征集活动设立乡村治理数字化专题。请各地推荐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化手段赋能乡村治理的典型做法。包括:**一是农村智慧党建体系建设。**拓展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化平台功能,运用新媒体推动党课教育学习互动、党务信息网上公开、党群沟通交流,畅通社情民意。**二是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向乡镇、村延伸,为农民提供涉农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系。**三是村级事务管理信息化。**建立乡村治理综合平台,拓展村民在线议事、在线监督的渠道,实现党务村务、监测采集、统计查询、监督管理等线上运行。**四是“互联网+网格治理”模式。**打造基层治理“一张网”,拓展利用移动端,为农民群众提供农村地区线上法律援助、咨询等服务,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平安乡村建设。**五是运用数字化手段推进乡村治理的其他做法。**

每个省份可择优报送 8 个以内典型案例,并填报案例申报表(见附件)。案例内容要重点突出、情况真实、数据准确,文字表述简明流畅。具体形式包括摘要和正文两部分,摘要字数在 100—150 字;正文应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经验成效等内容,字数在 2500 字左右。每个案例要紧扣主题,选送电子照片 3—4 张,单张照片不小于 3M,像素不低于 2300×1700,并附图片说明。

二、乡村治理数字化情况调度

推动乡村治理数字化,促进现代信息手段与传统治理资源有效衔接,有利于提高乡村治理效能。请已开展此项工作或有相关实践探索的省份,在对本省份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本省份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的总体思路,已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目前已经形成的成熟经验和有效模式;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不足;拟采取的措施办法,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要真实准确、做法详实,有思路有建议,对全国面上工作有指导借鉴意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高度重视案例征集和情况调度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切实抓好典型案例的申报、筛选和审核把关。相关材料经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负责同志审核后,请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xcrlzdc@agri.gov.cn。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鲁广鹏,010-59193105(传真)。

附件: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推荐表



附件

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省级报送人及联系方式：

案例地区	案例名称	案例摘要	案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姓名,办公电话,手机号

填写说明：1.案例地区请按照行政区划规范填写；2.案例名称要精炼准确，不超过20个字；3.案例摘要重点突出典型做法和经验（100—150字）；4.案例联系人一般为案例所在县、乡、村具体负责案例编写的同志。